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3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2013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江平华	7	3	4	0	0
贺云	7	3	4	0	0
张长海	7	2	4	1	0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3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关于提名盐田国际副董事长人选、关于提名西港区码头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人选、关于提名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人选、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关于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的方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表、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预算、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关于变更惠盐高速公路和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等事项，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6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3	2013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4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3 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1、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十九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一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营班子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及2014年工作部署、经营发展计划的汇报。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我们建议公司积极探求上海自贸区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公司积极采纳该意见，召开研讨会积极研究探讨上海自贸区及前海合作区设立后的投资机会与辐射效应，加大发展力度，寻求后备资源。

独立董事：江平华 贺云 张长海

2014年4月14日